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声 明	3
第二章 释 义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7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8
第五章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案	11
一、调整原因.....	11
二、本次调整内容.....	11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4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或“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金博股份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金博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金博股份提供，金博股份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金博股份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

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金博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金博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

		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金博股份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独立董事陈一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8）。

4、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5、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8 月 27 日为授予日，以 4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40 元/股调整为 39.75 元/股以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1 年 9 月 8 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20 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8、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9.75 元/股调整为 39 元/股以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2022 年 9 月 13 日，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12 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10、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来源和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五章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案

一、调整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激励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监管规则的更新，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原《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股票来源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并对相关规则名称进行更新。

二、本次调整内容

（一）股票来源

1、《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之“二”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之“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调整后：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归属安排

《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之“二、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调整外，对相关文件正文中部分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应修改为“本激励计划草案”，由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已废止，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引用该规则及其简称内容相应修改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其他内容不变。《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已做出同步修订。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博股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股票来源和归属安排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